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06793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萬連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三千元郵件招領逾期案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20天(本公告之日起)。
- 二、本市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裁處新臺幣三千元，函文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市市庫收入繳款書，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本通知信函由本府留存，被通知人可至本府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已送達論。

代理市長 陳章賢